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克创新”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则的要求，对安克创新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投资概况

（一）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二）投资目的

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更好地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与增值，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节省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购买。

（三）投资范围

具体理财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等及其他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投资风险，严格指定资金使用计划，保证日常正常经营。

（四）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五）额度有效期限

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前有效。

（六）实施方式

在投资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执行。

（七）交易对方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为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优先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并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在投资范围内适当购买安全性高、风险可控的中低风险投资品种。公司投资的委托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风险管理与审计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能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与增值，节省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的原则，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均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违背股东利益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7日、2026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理财对象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等及其他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董事会意见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资产保值、增值，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理财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等及其他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上述额度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前有效，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执行。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能够有效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全体委员一致同意该事项。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能够有效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郭 慧

胡健彬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